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118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延安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社〔2024〕4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已提前下达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3.1499 万元（昌州财社〔2023〕75号），本次调整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8127 万元。支出列入【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年6月7日印发